

施行後，亦規定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，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，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，並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，配合社會、經濟及技術發展，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，以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。

然而分析 105 年統測報名情形，除了報名人數較 15 年前減少一半外，餐飲類科的報名人數為 24,339 人，遠高於機械等基礎類科的 9,354 人，顯示教育部並未確實執行上述政策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儘快落實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內涵，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調查產業趨勢以及人力需求，並依其擊劃技職教育政策綱領，透過技職教育充實我國技術人才庫，重振我國產業榮景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學聖

連署人：吳志揚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第 2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據查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調查校內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，並要求各單位繳交進用不足差額補助費，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台北市之相關資料尚未勾稽完成，因此並無裁罰之事實。該校未有主管機關裁罰之依據，便以此名目向各單位收受費用，恐違立法者鼓勵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意，甚而經費排擠而影響學術單位之發展。

據上，爰要求：

一、勞動部：應於二星期內，徹查前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是否有「轉嫁差額補助費」之舉，於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校院是否有類似之違法行為，如果查證屬實，勞動部應依相關法令立即做適當之處置。

二、教育部：應依勞動部調查之結果於一個月內，要求大學檢討改善，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，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鄭麗君 黃國書

連署人：林靜儀 鍾佳濱 吳思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第 3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鑒於台灣高等教育每年生產約五千名博士畢業生，然其畢業流向卻未有明確圖像，無法得知目前高等教育頂尖人才產出之服務領域與狀態，成為高教發展圖像之缺角。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近三年台灣博士畢業生工作流向，提供未來檢討高等教育政策修正與發展方向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蔣乃辛